

南區區議會

有關准許舷外機 P4 船隻進入香港仔避風塘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陳富明議員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06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准許舷外機 P4 船隻進入香港仔避風塘的事宜，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一 A。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2004-2007）第 13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的議程。區議會秘書處邀請了海事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派出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就上述議題的意見及解答議員的提問。另外，陳富明議員口頭通知秘書處，希望在會上詢問有關因挖沙而對漁民提出特惠補助金的機制等問題。因此，秘書處亦邀請了地政總署派出代表出席第十九次會議。海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地政總署就上述議題提供的資料分別載於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供議員參閱。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參閱上述資料並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1 月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馬主席：

擬於第二十次南區區議會會議討論
有關准許舷外機 P4 船隻進入香港仔避風塘事宜

建議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加入上述議題。

現時不少漁民因漁獲日漸減少，未能倚靠捕漁維持生計，導致生活艱難，需要結束捕漁工作。而有部份中、小型漁船更轉營，改用舷外機 P4 漁船在近岸作業，以維持生計。但香港現有法例是禁止舷外機 P4 漁船隻進入香港仔避風塘範圍，令漁民未能將捕捉到的漁獲變賣，從而直接影響生計。

為此，本人現建議在第十九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上述有關問題，希望政府有關部門，准許舷外機 P4 漁船進入避風塘範圍，讓漁民可在避風塘內買賣，從而協助改善漁民生計，解決困境。

如有任何疑問及查詢，請致電 2538 7788 或 9234 0956 與本人聯絡。

此致

南區區議員



陳富明

2006 年 10 月 18 日

註：隨函附上舷外機 P4 漁船相片，以供參考。



海事處提供的資料

政府於 1987 年應漁民的要求，成立以海事處為首的工作小組，制定汽油舷外機開敞式舢舨的運作及發牌條件的政策，令漁民可合法地利用此類舢舨從事海魚養殖或在淺水區內捕魚。

2. 海事處於 1996 年就漁民要求放寬對 P4 船隻的規限（包括准許進入避風塘內運作）重新召開 P4 船隻工作小組，並邀請業界派代表參加。就放寬 P4 船隻進入避風塘一項，小組成員（除漁民代表外）均認為 P4 船隻並不適宜在避風塘內運作，P4 進入避風塘會對原本已擁擠兼交通頻繁的避風塘造成交通混亂，因此小組建議不應該放寬此項對 P4 船隻的規限。

3. 就目前 P4 船隻的數目及避風塘內的交通情況與 1996 年時大致相同，漁民所提出要求放寬進入避風塘限制的理據亦與 1996 年時所提出的理據基本沒有大的分別。

海事處

2006 年 11 月

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的資料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資料顯示，在香港仔附近的漁港及海魚養殖區（如蘆荻灣、索罟灣及蒲台）約有百多艘 P4 船隻，大部分是養魚戶的工作船，主要用於運載補給品和漁產品往返養殖區。此外，亦有部分養魚戶和漁民使用 P4 船隻作捕魚用途。此類船隻都可能會因補給或銷售漁產上的需要而使用香港仔避風塘。從行業操作方面而言，准許舷外機 P4 船隻進入香港仔避風塘會為行業帶來方便。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06 年 11 月

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

有關准許舷外機 P4 船隻進入香港仔避風塘建議的可行性

議題涉及的本地船舶管制工作及政策並不在本署的職權範圍之內，相信相關政府部門（即海事處）會就此事向議員作回覆。

關於發放特惠津貼的現有機制

漁民

2. 根據現行政策，凡因海事工程而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或暫時喪失捕魚區，受影響的合資格漁民均可獲發放特惠津貼。漁農自然護理署會以先前的港口漁業調查數據及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捕魚區面積為依據，計算特惠津貼款額。當某一水域內的特惠津貼款額累積到相當數額，負責統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便會成立，為有關漁民登記和處理他們的特惠津貼申索申請。

海魚養殖業人士

3. 倘挖沙或卸泥工作的指定界線與魚類養殖區的刊憲界線之間的最短水域距離是五千米或以下，則不論懸浮固體含量多少，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都可自動獲發放特惠津貼。

4. 至於在距離魚類養殖區五千米或以外的水域進行的挖沙或卸泥工作和其他海事工程（例如填海工程），則會根據懸浮固體測試的結果決定是否發放特惠津貼。如發現所涉魚類養殖區的懸浮固體含量達到指定水平，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便會成立，並進行研究前述懸浮固體含量指標是否與海事工程有關，以決定應否發放特惠津貼與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

5. 上述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要成員包括地政總署（主席）、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民政事務總署及有關的工程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計算特惠津貼的金額、釐定申請領取特惠津貼的資格、安排登記、審批索償申請及發放津貼給合資格的漁民或海魚養殖業人士。如申索人對

工作小組的決定有任何不滿，在現行機制下，他們可向該特惠津貼登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由上訴委員會作出最後裁決。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四位非官方的人士（其中一位擔任主席）、地政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海事處的代表。現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負責批准成立上訴委員會及委任其中的非官方成員。

地政總署

2006 年 11 月